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書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8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書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一、被告呂書豪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訊問後，坦承傷害犯行，但否認有殺人犯意，然依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該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另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兇刀為犯案前1、2週前購買，目的是想要殺人，腦海中有另一個自己告訴其可以殺人，而被害人並非其鎖定之目標，僅係遇到的第一個人等語；又於偵查中聲押訊問時供稱其到公園很多次，出去就是有點想要砍人等語，可見被告心中一直存有殺人之想法，且無針對特定對象，並隨機犯下本案，足徵被告自我控制能力低弱，其行為對社會治安危害甚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年12月23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

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01 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
02 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03 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
04 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5 三、本院受理後，於112年12月25日行準備程序，並於113年1月3
06 1日訊問期日聽取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認被告
07 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辯稱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1
08 項、第2項之適用而聲請精神鑑定，本院已安排於113年2月1
09 5日進行鑑定，是本案尚有證據尚未調查完畢，為利後續審
10 理及執行，堪認被告前述羈押之原因均仍存在；經審酌被告
11 本案犯罪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害、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2 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及比例原則等情，尚無從以具保、限制住
13 居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羈押，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
15 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被告應自113年2月23日起，延長羈押
16 2月。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21 法 官 王國耀

22 法 官 洪韻婷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張家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